亞洲大學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 OOO （就讀○○學系碩士/碩專/博士班，學號：11XXXXXXX）撰寫之學位論文經自我檢核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比對結果相似度為

 　　　 %（檢附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），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自111學年度起，研究生應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